

# 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龙门镇红花岭村 党员干部赴海口文昌等地考察学习

7月29日,龙门镇红花岭新一届村两委和村民小组换届工作全部完成不久,为加强学习交流,开拓视野思路,正确认识差距,以进一步规范两委工作,省直机关工委专程组织扶贫点定安龙门红花岭村两委干部、在家党员和村民小组长共30多人,赴文昌、海口考察学习,省直机关工委副巡视员叶晓飞参加了学习考察活动。

考察团一行边走边谈,并在参观点的村会议室与当地村干部就先进经验进行了座谈交流。

在座谈会上,叶晓飞作考察指导讲话,她强调:一要珍惜学习机会。要结合红花岭特点和今后发展需要,重点学习所考察的点的组织建设、村务规范管理,旅游民宿打造,火山特色乡村打造和互联网+等,二要正确认识差距。要正确认识与所考察村的差距,明确方向,充分发挥红花岭资源优势;三要把学习成效落实到行动中。要结合自身实际,将组织建设、干部作风、村务管理、卫生整治、村务公开等方面的学习经验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从点滴做起,从我做起,日积月累,逐步推进各项工作。

参观考察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考察学习收获很大,每一个考察点都有很强的学习借鉴意义,从考察学习中,更清楚看到我们工作的差距,更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

(符气和)

## “两学一做”

# 学习李保国精神 做合格共产党员

### ——龙门镇深入学习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

8月1日,按照县委、县政府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的要求,龙门镇深入学习了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

会议指出,组织镇干部职工学习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是龙门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李保国同志是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是根植群众、可敬可学的党员楷模,是

得起考验的学习榜样,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合格党员的标准和形象,他用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为广大党员干部做出了示范和表率。全镇党员干部要以深入学习宣传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为契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再升温、再深化,切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

会议强调,龙门镇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李保国同志扎实苦干的精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扎实苦干,在服务人民中实现人生价值。要大力弘扬李保国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新进展,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正能量。

(杨浩)

## 雷鸣镇

7月28日下午,雷鸣镇党委领导班子开展了对《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学习工作会议,镇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在学习会上,各班子成员认真研读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

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内容,并根据自己分管的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心得分享交流。

会议指出,《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所讲的12条工作方法,既符合实际又具有可操作性,对当前雷鸣镇各项工作的开展,仍然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我们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为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

加强和改进地方党委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依据,为地方党委工作指明了方向,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党委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全体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做好笔记,写好心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此次学习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自觉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党的原则和宗旨,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李盛文)

## 县工商局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深学习氛围,7月29日上午,县工商局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召开共产党“两条例一方法”学习培训会议。小小个专党员、退休党员、县局在职党员共计7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会议详细解读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

组工作条例(试行)》和“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重点传达了党组的职责、组织原则和议事决策,并深刻总结了党委会工作的一般规律。会议还传达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李保国事迹精神。

会议指出,全体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理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学习“两条例一方法”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重温“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与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

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结合起来,把学习“两条例一方法”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结合起来,把中心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忱关心干部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王媛媛)

# 落实环境整治工作 推进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鸟瞰南丽湖。尹辉 摄

为推进海南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保障南丽湖水质量安全,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及要求,县各单位、南丽湖周边乡镇、南海农场联合对南丽湖“库中库”、畜禽养殖

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恢复南丽湖生态环境做好前期工作。

调查显示,南丽湖周边村庄的村民通过围湖造塘养殖鱼、鸭,林下搭建棚养殖鸡鸭。据统计,围湖造塘养殖点有34个,总面积427.5亩,围堤1955m,分别分布在雷鸣镇美珍村,南海农场四区

二、六、八、九队,五区三、五队,陆麻涌三队等地;搭建鸡舍棚共65个,建设面积6767平方米,养殖鸡、鸭、鹅数量达78120只,分别分布在雷鸣镇、龙门镇及南海农场各区队。

为更好落实好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清理南丽湖各“库中库”、畜禽养殖点,按海南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环境综合整治会议精神,编写了《海南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综合整治清理补助方案》。

以县环城委、水务局为责任单位,南管会、南海农场及周边乡

镇协调配合,还分别在雷鸣镇、龙门镇、南海农场各区队所属的“库中库”、畜禽养殖点召开动员会,并签订库中库养殖点、畜禽养殖点清理补助协议,加快推进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叶福彬)